

科威特国 著作权法 1999 年知识产权第 5 号法律文件

本法基于：

宪法第 71 条；以及

1960 年第 16 号法律颁布的《刑法》及其所有修订法律；以及

1960 年第 17 号法律颁布的《刑事诉讼和审判法典》及其所有修改法律；以及

1980 年第 38 号法律颁布的《民商事诉讼法》及其所有修改法律；以及

1980 年第 67 号法令颁布的《民法》；经 1996 年第 15 号法令正式修订；以及

批准阿拉伯国家间版权公约的 1996 年第 16 号法律；以及

批准科威特加入建立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 1998 年第 2 号法律；以及

根据新闻部长的提议；以及

经部长会议批准

现公布下列法律

第一部分：保护的范围

第 1 条

文学、艺术、科学等创造性作品的作者，不论其创作的价值、性质、目的或者表现形式如何，受本法保护。

创作作品的人，或者该作品发表或者传播时归属于所属的人，无论是在该作品中署名，还是以其他任何性质的方式署名，均应被视为作者，除非另有规定和或相反证明。

第 2 条

本法保护下列作品：

- a) 书面类作品。
- b) 口头发表的作品，如讲座、演讲、宗教讲道、布道等。

- c) 戏剧、话剧和音乐类作品。
- d) 音乐作品，不论是否与文字有关。
- e) 以构成作品的实质性部分的动作或脚步的表演来完成的作品。
- f) 电影、广播视听类作品。
- g) 线条或彩色绘画及影像作品构成的平面及建筑制图、雕塑作品、美术作品、装饰、装潢及雕刻作品。
- h) 摄影作品。
- i) 专业或工业的应用艺术作品。
- j) 说明性图片、地理地图、设计、布置图以及地理、地形、建筑和科学作品的缩微模型。
- k) 计算机类作品，如软件、软件包、数据库等。
- l) 衍生作品及翻译作品。

保护的范围应包括作品的名称，如果作品的名称具有创造性，而不是表明作品主题的常用术语。

第 3 条

经作者授权将作品翻译成另一种文字或对作品进行总结、修改、说明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详细说明或者解释的人，也应当受保护。

前款规定的保护不应影响作品的主要作者享有的保护，但摄影类作品的作者的权利不构成禁止他人为同一摄影项目拍摄新照片的原因，即使这些新照片是在和上述照片相同的地点及相同的情况下拍摄的。

第二部分：著作权

第一章

总则

第 4 条

只有作者有权决定是否出版其作品，并指定出版方式。只有作者有权使用其作品，除经作者或者其继承人事先书面授权外，任何人不得行使此项权利。

第 5 条

使用作者的著作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a) 以任何方式复制作品的复制品。
- b) 在公开表演、戏剧作品、电视和/或电影节目或其他的广播方式中向公众和观众传播作品。
- c) 将作品翻译成其他语言，以其他形式或方式对其进行改编、概括、解释、说明或修改。

第 6 条

作者是作品的唯一归属者，除非该作品在介绍某一时事材料时意外被播出或被观看。

作者或其私人继承人/公共继承人应有权在未取得其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拒绝或阻止对其作品进行任何删除、修改、改编、增补或任何其他更改。

经过修改、更改、改编或者增补将作品改作其他形式的，不受前条规定的限制，但影响作者声誉、艺术声望的学术地位或者损害作品内容的除外。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对原作品内容所作的翻译修改、改编或者改进，都应当在译文中注明。

第 7 条

作品出版后，作者不得禁止不直接或者间接产生任何经济收入的、在私人聚会或者集会上对其作品的演奏和表演。

第 8 条

作者不得禁止他人为个人使用的目的复制、翻译、改编、修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已出版的作品，但是，未经作品所有人、作者许可，不得出版。

第 9 条

作品出版后，作者不得禁止以评论、教育、文化交流研究为目的的分析和引用，但应注明原始文献、资料来源和作者姓名等。

第 10 条

报刊、期刊、广播、电视和(或)其他新闻媒介可以在未经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在特定时期内传播政治、经济或宗教讨论方面的文章或评论，或与公众选择有关的政治、经济或宗教讨论方面的评论，除非该等通讯的原文明文规定对该等通讯的传播加以限制和/或禁止。

为传播、出版、引用作品等行为时，应当注明出处和作者姓名。

第 11 条

新闻、广播和其他信息媒体在没有获得作者的许可的情况下，自演讲、讲座、谈话和教义面向公众、可以予以相应处理之后，以交流为目的，可以在公开会议、立法和行政会议以及机构的会议以及学术、文学、技术、政治、社会和宗教机构举行的会议上，发布和传播新闻、演讲、讲座、教义和谈话。

此外，未经作者许可，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发表公开的法律辩论和诉状。

第 12 条

在前两条规定的情况下，只有作者有权发表他编撰的演讲稿、文章和/或随笔。

第 13 条

在遵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作者的继承人有权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行使作品的经济权利：

- a) 作者与第三人订立使用其作品的书面合同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条款履行。
- b) 如果作者在遗嘱中表明其作品不得出版，或者为作品的出版确定了具体日期或规定了其他条件，则应遵照遗嘱的要求执行。
- c) 共同作品的作者之一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受托人的，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死亡作者的份额平均分给其他共同作者。

第 14 条

如果科威特作者的继承人或他的继任者没有出版或再版作品, 信息部长认为, 为公共利益有必要出版该作品, 但继承人或继任者自收到部长请求出版的挂号信一年内仍然不行使权利, 则经第一审法院首席法官裁定, 部长可以行使该权利, 确认将该作品交付出版, 但不得损害作者的继承人或继任者获得公平合理报酬的权利。

第 15 条

表演艺术家, 如表演家——演员、歌手、音乐家和乐器演奏家, 有权根据他们的创作能力获得一定比例的表演报酬。此外, 他们对其表演享有经济权利, 有权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或者复制、出租已经通过广播、计算机软件和软件包等电子手段公之于众的表演。

广播公司享有许可他人使用其录音的经济权利, 并有权禁止使用他人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使用其节目。

第 16 条

外语作品以及该作品的外文译本的作者将其作品翻译成阿拉伯语的权利, 自该作品或其译本出版之日起五年内届满。

但是, 新闻部长可以在作品首次出版或首次翻译之日起一年后, 许可将作品翻译成阿拉伯文或出版作品。在这种情况下, 作者或者译者应当得到公平、公正的报酬。

第 17 条

在不与前条规定冲突的情况下, 对作者经济权利的保护在以下期限届满后失效:

- 1) 自作者去世之日起五十年后。共同作品的保护期限, 以最后去世的共同作者去世年份的公历年年末起计算。
- 2) 自下列作品出版年的公历年年末的五十年之后:
 - a) 以笔名发表或者未注明作者姓名发表的作品, 若作者的身份为众所周知的, 则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计算期限。
 - b) 法人或法人团体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 c) 电影和摄影作品, 以及实用艺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 d) 作者(即作家或作曲家)去世后首次出版的作品。
- 3)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作品, 以及用于电视或广播的音像作品, 自作品完成的公历年年底起五十年。
- 4) 为播放而制作的广播或电视作品, 自作品完成的公历年年底起二十年。

第二章 特殊作品

第 18 条

如果不止一个人共同参与书面作品或曲作品的创作, 他们的份额无法分割,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所有参与者都应当被视为作品的平等的作者。

在这种情况下, 除所有作者(作者和/或作曲家)同意外, 任何一方不得行使作者的权利。有争议的, 由第一审法院裁决。

如果著作权受到侵犯, 每一共同作者都有权采取预防措施和简易程序, 并有权提起诉讼, 对自己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害请求获得赔偿。

第 19 条

如果不止一个人共同参与写作或作曲, 各个参与者的工作可以被分离, 则每个参与者有权单独使用自己参与的部分, 但是,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这种行为不得影响作品的共同使用。

第 20 条

在不损害词曲作品中词作者的权利的前提下, 音乐作品部分的作曲人有权单独公开演出、出版、复制作品的音乐。词作者有权发表自己的作品, 但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不得将该词作品作为其他音乐作品的基础。

第 21 条

以音乐伴奏的动作表演作品和其他类似作品，其动作、步骤设计者有权公开表演全部作品，或者使用、复制该作品。

音乐作品的作曲人有权单独使用其创作的作品，但不得将该作品用于与该共同作品类似的作品中，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 22 条

下列人员应被视为电影作品或为广播或电视目的而制作的作品的合作作者：

- 1) 剧本编辑或书面作品的作者。
- 2) 以适合的方式修改文学作品的编剧。
- 3) 对话体的作者，即对话编剧。
- 4) 音乐作曲家(音乐家)，如果音乐是专门为该作品创作的。
- 5) 实际控制作品的完成并在智力上对作品的充分实现做了积极工作的导演和制片人。

对原作品进行简化或者提取产生的电影、电视、广播作品，原作品的作者应当作为新作品的共同作者。

第 23 条

剧本编辑、修改文学作品的编剧、对话编剧(对话体的作者)、导演(制片人)，对电影、广播、电视作品，共同享有展示、放映的权利，不论原文学作品的作者或作曲家是否提出异议，但不得侵犯异议者因参与有关作品而享有的权利。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文学作品或者音乐作品的作者均有权以任何其他方式发表或者传播自己的作品。

第 24 条

音乐、广播、电视作品的任何一名共同作者，因自己无法控制的情形或者原因，拒绝或无法表演作品的，无权阻止其他作者使用他已表演的部分，但他应被视为共同作者，对自己完成的作品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 25 条

制作广播、电视、电影、演出作品或对此类作品承担制作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为完成作品向作品作者提供必要的资金的人，应被视为制片人。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制片人都应被视为作品的发行者，因此他应享有发行者的一切权利。

在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对于任何演出或使用协议，制作方应被视为作品的作者（作者或作曲家）及其继承人的代理人，但不得损害任何人的权利。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文学或音乐作品属于作者的作品。

第 26 条

集体作品，是指在自然人或者法人的指导下共同策划、创作的，不能将各参与人的工作分开、单独确定的作品。

指导和组织此类作品创作的法人应被视为作者，享有作者的权利。

第 27 条

以自然人、法人的名义创作的作品，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作者的权利的确定应建立在有利于创作者的基础上。

第 28 条

以笔名或无作者名字发表的作品，除非另有证明，作品的出版商被视为作者授权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的人的。

第 29 条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任何拍照人、绘画人在未取得被拍照人、被绘画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展览、展示、出版、发行其原件或者复制品。

如果发布的照片或图片是在公开场合的事件发生时拍摄的，或与享有公共声誉的官员相关，或为公共利益主管当局批准了该行为，不得适用本规定。

但是，在前一种情形下，展示、展出或者传阅图片、照片，会损害或者贬低其所代表人的名誉、名声或者尊严的，不得展示、展出或者传阅。

但是，即使书面协议另有约定，被拍照的人也可以允许在日报、期刊、杂志和类似的出版物上刊登他的照片。

本规定适用于以成像、绘画和版画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方法制作的图片、照片和/或肖像。

第三章 作者权利的转让

作者可以将本法第4条第二款、第5条规定的使用权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行使，但转让的权利不构成受让人行使其他权利的授权。

为确保转让的效力，应明确确定和指明转让的权利，并明确表明和说明转让的范围、目的、期限和使用地点。

作者应避免任何可能阻碍或损害被转让的权利的财产权的使用的行为。

本法关于作者转让经济权利的规定，适用于表演艺术家。

第31条

作者对其作品权利全部或部分的转让，可以依据使用的比例，也可以随意进行。

但是，如果协议被证明是不公平的并损害了作者的权利，或者在签订有关合同之后发生了上述情况，除了已经达成的协议，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平衡争议双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作者的判决，确认使用作品所产生的部分净利润支付给作者。

第32条

对本法第5条第一款、第7条规定的权利的转让无效。

第33条

作者对其未来智力成果的转让应视为无效。

第 34 条

作品的单一原件的转让，不构成该作品作者权利的转让。但是，所有权的受让人不得强迫作者的复印、复制、发行或展示其作品。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上述规定均适用。

第 35 条

虽然已经转让了相关的经济权利，如有正当的理由，作者仍然有权自行向一审法庭提出申请，请求将其作品从传播者处撤回，或对其作品作出任何修改或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有义务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赔偿作品经济权利的受让人。这种赔偿应当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否则判决无效。

第三部分 程序和处罚

第一章 程序

一审法院的简易程序法官在作者或他的继承人或继任者提出请求后，对未经作者或者其继承人书面许可而发表、展示或者展览的作品，以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为由，适用下列程序

- 1) 对作品进行详细说明。
- 2) 终止或中止出版、传播、展示、制作作品。
- 3) 没收及扣押原作品及其再版品、复制品以及再版所使用的材料。
- 4) 确认公开演出音乐、戏剧表演、独奏、朗诵或者公开发表作品，并停止或者禁止今后公开演出该作品。
- 5) 计算和评估出版、传播、展示或展览作品所产生的收入，必要时委派专家进行，并没收和扣押该收入。

简易程序法官可裁定，除强制申请人缴纳适当的保释金外，还应授权和委托一名专家协助执行官。

申请人应在法院作出裁决之日起 8 天内，将争议的原由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则该问题之处理应被视为无效。

第 37 条

申请人的请求被驳回、拒绝的，被作出相应判决的人可以向做出裁决的法官提出申诉。该行为不妨碍原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应依照正常适用的诉讼程序在法律备案时提起。并且，申诉应当有根据和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无论确认支持或撤销原裁定，均应对该申诉作出判决。

应指定代理人负责争议中的作品，其职责是重新出版、展览、重新展示、重新制作或复制此类作品，但生产的收益应存入法院金库。

经全体有关人员同意或者经法院判决，该代理接管终止。

对裁决提出的申诉不应导致裁决的中止执行。

第 38 条

审理原争议的法院应当应作者或其代表人的请求，销毁和/或损坏非法出版的复制品、图片和/或图像以及出版所使用的材料，改变复制品和材料的特征和特性或用其他方式使其无法用于非法出版。所有费用均由被追究责任方承担。但是，作者的权利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年以内未行使即消灭，法院不再保护其第 4 条和第 5 条第 c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权利，对于违反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作品翻译为阿拉伯语的行为，法院可以判决扣押财产以支付判决要求的任何数额的补偿和赔偿，以代替损害非法作品或改变其特征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所作的判决应限于对与翻译的作品有关的财产的扣押，以支付判决要求的任何数额的补偿和赔偿。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所售物品的净价和所附应付债务的款项在保留法院费用和律师费以及用于维护和保管此类物品和收取上述金额的费用后，优先支付作者因其受赔偿和赔偿权而产生的债权。

第 39 条

作者的权利不得被剥夺，但可以扣押和没收已出版和/或发行的作品的复本。该判决应包括其在作者死亡后出版和/或发行的作品，除非最终证明该作者有意在死亡前出版作品。

第 40 条

不得扣押、没收建筑物、构筑物，即使是为了维护设计人的权利，也不得因图纸、设计在有关工程中被非法使用或者利用而判决拆除、损坏或者没收建筑物、构筑物。

第 41 条

本法规定的享有相应权利的作者，其权利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得到相应的赔偿。

第 11 章 罚款和处罚

第 42 条

以下情况，可判处监禁不超过一年和罚款不超过 500 科威迪第纳尔或这两种处罚之一：

- a) 侵犯本法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1 款、第 12 条规定的作者权利的。
- b)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出售、要约出售、传阅、广播以及进口或出口任何非真品及/或仿制的作品的侵权者。
- c) 任何在计算机程序发布或传播前披露或促成该程序出现或披露的违约者。
- d) 移除或促成移除、清除或消除任何限制作品公开展示、演示、表演或录制的保护手段的违约方。

但是，法院除可没收所有复制本外，还可裁定没收所有仅用于非法目的的出版工具。同样，法院可裁定所作出的判决刊登在一份或多份公报或报章上，而费用由判决确认的违约一方承担。但是，如果被诉侵权者已被定罪并因违反本条规定而受到处罚，自法院认定上述犯罪的终审判决之日起五年内，如果其数额不超过所定罚金的二分之一，那么法院可以做出判决，用于犯罪的公司不超过六个月的停业。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 43 条

在不违反可在科威特执行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的情况下，本法的规定适用于：

- a) 科威特国家公民即科威特国民在国内或国外出版的作品。
- b) 阿拉伯国际著作权公约成员国的阿拉伯作者在上述任何一个成员国家发表的作品。
- c) 首次在科威特出版的外国作者的作品。
- d)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国民的作品。
- e) 在对等的基础上对待科威特作者的作品的国家的国民的作品。

第 44 条

前款规定的作品在执行时已经存在的，适用本法的规定。作品的保护期从确定保护期开始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本法施行之日止的期间。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生效日后的所有事件、事实和(或)合同，即使这些事件、事实和(或)合同涉及已经出版、扩散、展示或播放的作品。本法施行前订立的合同，不受本法的约束，仍然适用合同订立和实施时的法律规定。

第 45 条

新闻部长应委派执行本法的官员。为获取相关的事实在和实物资料，这些官员可以记录必要的信息，有权进入与本法规定的作品有关的印刷机构、书店、出版社、公共场所和商店。为履行职责和完成委托的任务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寻求警察协助。

对于因违法侵权应当被停业和关闭的企业，信息部长或其委派的官员可以发出停业或关闭的命令，直到公诉许可证签发或主管法院做出允许营业的判决或者与此相关的案件已经审结且相应的裁判已经做出。

第 46 条

对与本法相关的犯罪，公诉机关有权侦查、讯问、起诉。

第 47 条

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法条，予以废止。

第 48 条

信息部长应发布被认为是执行这项法律法令所必需的决议。此外,信息发给部长决定适时调节的系统和规则文件存放机密工作,与相关程序和任何应付费用,除了建立一个特殊注册表记录所有传入和行动的机密工作本装法令的规定。此外,信息部长对作品的归档、保管制度和规则,以及有关程序及应付费用,应当作出适当的规定。而且,还要建立一个特殊的登记册,记录所有根据本法规定采用和保护的作品。

第 49 条

有管辖权的部长,均应执行本法的规定,自公报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名单提交国民大会。